

合同编号：2026-014

六也乡德礼村新兴屯环境整治项目等四个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分标工程名称：3分标-都阳镇加城村六合屯公共活动中心建设及百简屯至六达屯安全防护栏建设项目

发包人（全称）：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盛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日期：2026年03月26日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零柒元柒角壹分（¥ 880007.7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韦快儒。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